

水環系(水資源工程組)必修課程異動替代表
對象：112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必修科目

水資源工程組	112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必修科目	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必修科目	替代方法
1.	水資源工程概論(單學期，1/0 學分)	113 學年度起停開，改開「水資源及環境工程概論」(單學期 2 學分)	缺修「水資源工程概論」者，以本系開設之「水資源及環境工程概論」替代。多出的 1 學分可承認為本系系選修學分。
2.	基礎工程數學(單學期，0/2 學分)	113 學年度起「基礎工程數學」(單學期，3 學分)	缺修「基礎工程數學」者， 1. 以本系開設之「基礎工程數學」替代。多出的 1 學分可承認為本系系選修學分； 2. 或可選修工學院各系開設之「基礎工程數學」(學期序 0 或 1)，學分數相同或大於 2 之課程替代。
3.	水環境生態學(單學期，2/0 學分)	113 學年度起，「水環境生態學」改開選修 2 學分	缺修「水環境生態學」者， 1. 以本系「水環境生態學」(選修 2 學分替代)； 2. 或以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系選修)替代。
4.	普通物理(一學年，2/2 學分)	113 學年度起，「普通物理」改開單學期，2 學分	缺修「普通物理」(學期序 2，學分數 2)者，可以本校各系開設之「普通物理」(學期序 2，學分數 2 或以上者)替代。
5.	環境化學(單學期，2/0 學分)	113 學年度起，「環境化學」改開單學期 3/0 學分)	缺修「環境化學」者，可以本系「環境化學」(單學期，3 學分)替代，多出的 1 學分可承認為本系系選修學分。
6.	水文測量與實習(單學期，2/0 學分)	114 學年度起，「水文測量與實習」改開為選修課(單學期 2 學分)	缺修「水文測量與實習」者， 1. 以本系「水文測量與實習」(選修 2 學分)替代； 2. 或以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系選修)替代。
7.	材料力學(單學期，3/0 學分)	114 學年度起，「材料力學」改開為選修課(單學期 3 學分)	缺修「材料力學」者，以 1. 以本系「材料力學」(選修 3 學分)替代； 2. 或以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系選修)替代。

8.	程式設計(單學期，0/3 學分)	113 學年度起，「程式設計」改開為選修課(單學期 2 學分)	缺修「程式設計」者，以 1. 以本系「程式設計」(選修 2 學分)加 1 門本系專業課程(系選修)替代； 2. 或以本校各系開設之「程式設計」(單學期，學分數相同或大於 3)之課程替代。
9.	結構學(單學期，0/3 學分)	114 學年度起，「結構學」改開為選修課(單學期 2 學分)	缺修「結構學」者，以 1. 以本系「結構學」(選修 2 學分)加 1 門本系專業課程替代； 2. 或以本校土木系「結構學」(單學期，學分數相同或大於 3)之課程)替代。
10.	水環境(單學期，0/2 學分)	114 學年度起停開	以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系選修)替代。
11.	防洪及排水工程(單學期，0/3 學分)	114 學年度起停開	缺修「防洪及排水工程」者，以 1. 以本系「防洪工程」(必修 3 學分替代； 2. 以本系「防洪工程」(選修 2 學分)加一門本系專業課程替代； 3. 或以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系選修)替代。
12.	水資源規劃(單學期，0/3 學分)	115 學年度起，「水資源規劃」改開為選修課(單學期 3 學分)	缺修「水資源規劃」者，可以 1. 以本系「水資源規劃」(選修 3 學分)替代； 2. 或以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系選修)替代。
13.	防洪工程(單學期，0/3 學分)	115 學年度起，「防洪工程」改開為選修課(單學期 2 學分)	缺修「防洪工程」者，以 1. 以本系「防洪工程」(選修 2 學分)加一門本系專業課程替代； 2. 或以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系選修)替代。
14.	渠道水力學實驗(單學期，0/1 學分)	115 學年度起，「渠道水力學實驗」改開為選修課(單學期 1 學分)	缺修「渠道水力學實驗」者，以 1. 以本系「渠道水力學實驗」(選修 1 學分)替代； 2. 或以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系選修)替代。

15.	水資源工程(一)(單學期，3/0 學分)	115 學年度起改開「水資源工程」(必修 3 學分)	缺修「水資源工程(一)」者，以 1. 以本系「水資源工程」(必修 3 學分)替代； 2. 或以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系選修)替代。
16.	地理資訊系統在工程上之應用(單學期，2/0 學分)	113 學年度起，「地理資訊系統在工程上之應用」改開為選修課(單學期 2 學分)	缺修「地理資訊系統在工程上之應用」者，以 1. 以本系「地理資訊系統在工程上之應用」(選修 2 學分)替代； 2. 或以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系選修)替代。
17.	海岸工程(單學期，3/0 學分)	114 學年度起，「海岸工程」改開為選修課(單學期 3 學分)	缺修「海岸工程」者，以 1. 以本系「海岸工程」(選修 3 學分)替代； 2. 或以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系選修)替代。